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27877415

傳真：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07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2。(10314071681-1.rtf、10314071681-2.xlsx)

主旨：惠請 貴會於103年7月18日前，儘速提供所屬會員藥品相關聯繫窗口，並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督導所轄藥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曾於103年5月15日，召開與藥業及公協會溝通協商會議，當時會上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於103年5月底前，填寫「藥品品質重大警訊窗口」、「藥品安全重大警訊窗口」及「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窗口」(附件1)，並E-mail至本署信箱(drugalert@fda.gov.tw)。
- 二、有關藥品品質及安全重大警訊之窗口，係作為本署發現藥品重大安全或品質問題時快速聯繫藥商之管道，以利立即應變並處理問題；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窗口，係為建立醫療院所通知藥商不良反應通報案件之管道，使藥商亦能獲知自身產品之安全事件，共同確保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三、截至103年6月27日止，本署接獲之上述聯絡窗口藥商名單如附件2，惠請 貴單位針對尚未提供相關窗口之會員，於103年7月18日前，儘速將相關資料電郵至本署，並請各縣



市衛生局協助督導所轄藥商完成提供，本署將於完成彙整後，公布於署網，以利快速聯繫。

四、該等窗口須為藥商「固定」之聯絡方式，故請勿留「個人」資料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

2014-07-11
16:58:17
電子公文
章

訂

線